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林雅慧

電話: 03-8462860#354 傳真: 03-8462790

電子信箱: ya334973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401313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建立安全學生運動聯賽,貴單位及所屬學校參加各學生 運動聯賽之帶隊教練及相關人員不得涉有「性平、兒少及 其他不法事件」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7月2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40201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良好及安全之學生運動聯賽參賽環境,確保各層級、種類學生運動聯賽之友善環境,將修正教育部主辦各級學生運動聯賽競賽規程,自114學年度起參與學生運動聯賽之旨揭人員之資格,請務必依下列說明審慎檢視:
 - (一)教練、隊職員、裁判、審判委員、技術委員、工作人員或經指派任務或邀請參與之人員,均應具協會檢定合格之裁判資格或相應職務之證照或資格。
 - (二)上開人員如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或兒少等相關法令規定(包括經依法裁罰、公布姓名、尚在紀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中、相關調查程序中),無論是否具有相應職務







之證照或資格,均不得聘用及報名本賽事。

三、另再次提醒,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或委辦各項賽事活 動,應落實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 育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規定,應 依說明二所列教育部體育署相關公函通知事項辦理;活動 現場張貼應「禁止性騷擾」海報,及載明貴單位性騷擾申 訴專線及管道,並於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以公告周知,違者 教育部體育署將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 報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2款規定,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 補助或委辦款,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助1年至5年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 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 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本縣各公立國 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體育會

副本: 電2025/07/08文



